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证

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证

0403202500019

核字第 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和国发〔2008〕3号文相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和土地核验合格，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建设单位	山东晟众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山路片区二期棚户区改造工程（清河湾南区）
电子监管号	3704032020B00588
用地位置	薛城区规划路东侧、小清河西侧、海河西路南侧
用地面积	壹万叁仟玖佰平方米
土地用途	住宅、商服
建设规模	肆万壹仟贰佰肆拾玖点玖玖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书三证电子监管号:3704032025HY0032560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竣工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要求的法律凭证。
-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有关部门不得进行房屋确权。
-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